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函

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

聯絡人：黃子庭

聯絡電話：03-8704125分機617

電子郵件：a64227@taisugar.com.tw

傳 真：03-8704100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花東綜經字第108800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營之「台糖花蓮旅館」，提供全國公務人員及教師108年度國民旅遊卡住宿優惠專案，請協助轉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台糖花蓮旅館」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，登錄類別為旅宿業一般旅館，通過交通部觀光局三星級認證。本旅館符合國旅卡八千元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項目有住宿、旅館直營商品（台糖系列商品）。
- 二、為落實政策鼓勵公教人員安排旅遊活動，刺激國內經濟，持國旅卡入住本旅館，可享溫馨和風木屋（雙人房）每間2099元（原價4200元）、合家歡VILLA木屋（四人房）每間5099元（原價10000元），加床每人800元，假日不加價（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日不適用），公教國旅卡特約專案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旅館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31日，配合觀光局擴大國旅補助專案，凡入住星期日至星期四（不含星期五、六），可享每房1000元折扣，30歲以下及60歲以上享每房1500元折扣，此優惠方案可採國旅卡結帳，與國旅卡優惠方案併用。
- 四、提供公務出差之人員（含公營行庫所屬人員），每人1400元至1800元（依該單位住宿差費核銷標準）優惠住房方案，入



* 1 0 8 0 0 5 0 1 9 1 *



住無須再補房價差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苗栗縣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教育部人事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法務部人事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人事處、文化部人事處、科技部人事處、財政部人事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人事室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測試)

副本：

